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人社发〔2018〕66号

---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19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做好2019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和《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鲁人社发〔2015〕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2019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强化政策

落实，服务重大战略。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经略海洋等重大战略部署，以高层次紧缺人才和基层一线人才为重点，继续组织开展高层次紧缺人才特聘、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等各项工作。分级分类招聘，提高招聘科学性。按照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支持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自主招聘，尊重教科文卫体等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特点，实行分类招聘，实现人岗相适。创新监管方式，确保规范有序。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各项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确保考试安全，加大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确保公开招聘公平、公正。

## 二、公开招聘的组织

（一）公开招聘的范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和省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

（二）公开招聘的组织方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岗位的等级、类别和专业条件要求，采取不同的方式组织进行。

1.招聘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和七级以下管理岗位人员，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招聘信息的发布、网上报名和笔试工作由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负责组织。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等工作，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负责。

2.招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和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采取专业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举办单位）根据备案的招聘方案，按规定程序、时间组织实施。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百分制合成。招聘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须报省委组织部同意后，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3. 招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和急需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博士研究生，可以采取专业测试、答辩、试讲、面谈交流等方式进行。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同意，也可采取考察的方式组织。

4. 招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采取专业笔试和专业测试相结合的方式，也可根据岗位需要采取技能操作等专业测试的方式组织。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根据备案的招聘方案，按规定程序、时间组织实施。

5. 省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招聘工作人员，以及省属事业单位招聘外事翻译、表演、体育、艺术特殊专业人员，可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根据备案的招聘方案，按规定程序、时间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省属事业单位在下达的用编进人计划内，实行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单位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招聘方案和招聘简章，并填写《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见附件），经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审核同意，按照管理权限报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按规定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组织的公开招

聘，笔试、面试结束后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公布笔试、面试成绩和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

拟聘用人员确定后，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在其网站面向社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提出聘用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办理人员聘用备案手续。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原则上不再递补。但是，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文件规定，有关行业事业单位急需补充工作人员的，经省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同意，公示后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组织递补。

人员聘用备案须报送以下材料：招聘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说明、招聘人员基本信息、拟聘用人员公示情况及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招聘过程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人员信息等。各项招聘工作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报送本年度公开招聘工作总结。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后，3年内（指2015年、2016年、2017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其中，“三支一扶”计划仅限2015、2016年招募人员）报考的，实行定向招聘。已按照优惠政策被录

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适用该政策。省属事业单位的定向招聘岗位，由各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报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确定。定向招聘岗位一般为普通管理岗位或专业条件要求较宽的专业技术岗位。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省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提供相应岗位公开招聘具有5年以上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经历人员。

（六）按照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的部署要求，省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发适合西藏籍、新疆籍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定向招聘岗位。

（七）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鲁残联〔2015〕21号）要求，省直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定向招聘残疾人工作，编制适宜残疾人的定向招聘岗位，适当放宽招聘条件，带头面向残疾人招聘。

（八）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九）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可应聘高等院校、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岗位。

（十）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 三、参加统一笔试的初级岗位招聘

#### (一) 招聘岗位

1.岗位任职条件中的学历、学位、专业要明确、具体，易于操作和界定。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原则上应从宽确定专业要求，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条件，对专业要求不高的通用型招聘岗位可设置为专业不限。专业名称应参考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目录。

2.岗位要求工作经历的，工作年限计算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3.同一主管部门所属不同事业单位的相同、相近岗位，可适当归并，集中招聘。

4.对残疾但不影响履行工作职责的报考人员，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报考和聘用。

5.不得设置歧视性、指向性条款。

6.招聘信息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不得变更。

#### (二) 招聘条件

1.应聘人员除符合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基本条件要求外，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7 日以后出生），同时具备招聘岗位规定的专业条件要求。

2.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

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4.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019年1月17日前核发）的残疾人，可报考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面向残疾人招聘岗位。

5.2019届西藏、新疆生源（高考时户籍，下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或西藏、新疆生源2017—2018届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可报考符合岗位条件的面向西藏、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

6.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 （三）报名、初审和缴费

#### 1.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19年1月17日9:00—1月21日16:00

查询时间：2019年1月17日11:00—1月22日16:00

报名人员登录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hrss.shandong.gov.cn/rsks>），如实填报个人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兼报者取消应聘资格。报名人员在单位资格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事业单位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

报名人员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

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

## 2.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19年1月17日11:00—1月22日16:00

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节假日不休息），及时查看本单位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初审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少的内容，退回报名人员，再行补充。事业单位在报名人员信息提交2小时后进行初审。网上报名期间，事业单位应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

## 3.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19年1月17日11:00—1月23日16:00

应聘人员在待审核期满后至查询截止时间前登录网站，查询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缴费成功人员于2019年3月12日9:00—3月16日14:30登录该网站打印准考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考务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名系统提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减免考务费审核确认手续。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 1 人的，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招聘 2 人（含）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人数。对达不到规定比例的面向残疾人招聘岗位，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 （四）资格审查

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应当选派专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定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 1 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 2 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之前取得）、身份证。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事业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4.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西藏籍、新疆籍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户口簿；残疾人还需提供残疾人证。

5.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五）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 1.笔试

笔试根据专业不同分为综合、卫生和教育三大类，各类均考一科。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科技知识、省情省况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卫生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药卫生专业基础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专业基础知识部分按医疗、药学、检验、中医、护理五类分别命题；教育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

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19年3月16日

综合类：上午 9:00—11:30

教育类、卫生类：下午 14:00—16:30

#### 2.面试

面试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按备案的面试方

案组织实施，面试方案应在面试之日一周前备案。面试应体现岗位特点和专业要求，可采用专业测试、结构化测试、情景模拟、试讲、答辩及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组织。面试要严格组织程序，认真执行回避制度，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凡与应聘人员有规定的亲属关系、同事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必须实行回避。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不低于 1:3 不高于 1:5 的比例，根据招聘岗位和招聘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并按规定程序面向社会公布。招聘人数较多的岗位，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降低面试人员比例。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达不到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截至面试之日前第 3 天的 17 时，面试人选仍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放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放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并面向社会公布。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

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进入考察范围。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

#### （六）考察和体检

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应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

组，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

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不高于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面向社会公布，组织考察。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考察体检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 1 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对放弃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 （七）公示和聘用

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在其网站面向社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 **四、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公开招聘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工作机制，理顺工作关系，配强工作力量，积极稳妥做好公开招聘工作。

（二）严格工作程序。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坚持标准条件，认真审查把关，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要及时面向社会公布招聘工作的进展情况，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将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简章、应聘人员资格审查、

考试考务、体检、考察、回避等材料须存档五年备查。

(三) 严肃招聘纪律。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 18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

抄送：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

校核人：胥玮

---